

## 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31 号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就你公司收购标的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人）“全部股权之价值”（以下简称银信 337 号报告）及“并购开心人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以下简称银信 336 号报告）评估值存在的巨大差异向你公司发送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27] 号），你公司于 6 月 23 日披露回函。请对以下事项进一步说明：

1. 你公司 2017 年收购开心人的交易对价的确定依据为“开心人全部股权之价值”，你公司基于交易对价和开心人总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确认了 97,717.96 万元商誉，届时的评估范围包括开心人子公司开心人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开心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以及专利、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等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2019 年，你对开心人“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评估范围仅包括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并以此为依据对开心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4,139.61 万元。

（1）请详细说明 2017 年收购时对开心人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明细情况，收购时支付对价的资产与 2019 年“并购开心人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原因，未将收购时开心人即存在

的子公司、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等纳入 2019 年评估范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随意变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情形，据此计提大额商誉是否存在“大洗澡”的情形。

2. 银信 337 号报告显示，开心人“全部股权之价值”的评估范围纳入了你公司收购开心人时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收入，募投项目 2020-2024 年预计收入分别为 13,844.18 万元、15,916.57 万元、17,724.79 万元、18,713.07 万元、19,519.07 万元，毛利率分别高达 91.67%、91.12%、90.58%、90.37%、90.08%，是导致评估值较 336 号评估报告高出 62,857.6 万元的主要原因，你公司依据 337 号报告认为业绩承诺方无需另行向公司进行减值补偿。你公司在收购开心人时配套募集资金 54,000 万元，其中 19,000 万元用途为进行 IP 购置及游戏开发建设。2018 年 11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将募投项目变更为“游戏开发项目”及“开心网移动平台项目”。2019 年年报显示，上述项目实际投入 2,710.4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效益-1,947.79 万元。

(1) 请结合前述实际投入资金的具体去向、项目进展、形成的游戏版号、运营平台、主要推广渠道、充值流水及 2020 年前五个月实现效益等信息，说明在 2019 年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为负的情况下，预测其 2020-2024 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依据。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2) 前述募集资金的主体是你公司，开心人是基于你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开展相关业务。请说明未将募投项目纳入“商誉所在资产组”、但却纳入业绩减值补偿评估范围的原因，是否刻意免除业绩补偿方的

责任，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请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到账以来的存放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同时，请向我部报备募集资金存放账户银行流水明细。

3. 请结合前述事项，再次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向补偿义务人周斌、新余北岸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做高开心人全部股权价值估值以规避补偿义务的情形，2019 年对开心人商誉减值计提及减值补偿是否准确、合理。请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29 日

